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T Hon Teng Limited

###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 自願性公告

### 第二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公佈，其已採納第二期計劃。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第二期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且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董事會欣然公佈，其已採納第二期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運作。第二期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 目的

第二期計劃的目的為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取得績效目標的獎勵，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 管理

第二期計劃須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計劃限制

倘由於有關購買導致根據第二期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674,353,68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第二期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限制，則不可根據第二期計劃購買任何股份。任何一次或合共可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可超過67,435,36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 運作

### 授出及接納獎勵股份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管理委員會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

於釐定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數目、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代價(「授出代價」)及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時，管理委員會須考慮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事項。

倘擬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則本公司應遵守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之該等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管理委員會已釐定選定參與者、將予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授出代價及授出的其他條款之後，其應在授出日期以書面形式告知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授出函件」)。接獲授出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後七天內(「接納期間」)確認其接納授出。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完成確認其接納授出所需的步驟，則授出應立即自動失效且授出項下的股份應成為未接納股份(請參閱下文「未接納及無歸屬股份」一節)。

###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管理委員會須於任何時候及／或不時按管理委員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促使以本公司的資源就購買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向受託人支付任何貨幣金額(「貨幣金額」)。

管理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向受託人交付推薦函件以指示受託人根據其中載有的條款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購買。

一旦購買後，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規定持有就此購買的股份。受託人完成購買後，受託人應盡快知會管理委員會已購買股份的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管理委員會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完成相關購買後向本公司返還貨幣金額的任何餘額。

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指示，於第二期計劃終止之前，受託人不可出售或另行處置根據第二期計劃於香港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應根據授出函件所載列的歸屬條件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倘管理委員會信納選定參與者滿足歸屬條件，則其應於獎勵股份被視為已於當日歸屬的歸屬日期或之前向選定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

獎勵股份在以下情況下不可歸屬：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由於身故或退休除外），即選定參與者：(i)由於有關原因（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在履行其職責時無能或疏忽、做任何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事情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帶來壞名聲）而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解僱；(ii)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立即解僱；(iii)破產或未能於其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支付其債務；(iv)由於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宣告有罪；或(v)根據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而被指控、定罪或對任何罪行負責。

獎勵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後，管理委員會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發出確認函件表示歸屬條件已獲滿足，可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的已歸屬獎勵股份。倘獎勵股份未獲歸屬，則授出應立即自動失效，且已失效的無歸屬股份將成為無歸屬股份（見下文「未接納及無歸屬股份」一節）。

倘以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購回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有關收購要約在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歸屬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所有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

## 未接納及無歸屬股份

受託人應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推薦後，(i)為所有或其中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授出的未接納股份或無歸屬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收入；(ii)倘在第二期計劃有效期內的任何特定年份有任何未接納股份及無歸屬股份及本公司或管理委員會通知受託人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該等未接納股份及無歸屬股份，受託人在接獲本公司指示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接納股份或無歸屬股份並緊隨出售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據所有與該等出售有關的適當開支後)匯給本公司；或(iii)以受託人與董事會協商後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

## 限制

在(i)本公司持有未公開內幕資料，(ii)根據任何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禁止董事進行交易，(iii)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禁售期內，或(iv)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或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必要的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根據第二期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不得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入股份之指示，以及受託人不得購入股份。

根據第二期計劃作出的授出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未接納股份、無歸屬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修訂

第二期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經受託人事先同意方可作出、以及不得對第二期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期限及終止

第二期計劃自採納第二期計劃之日起有效及維持效力，為期十年，並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終止及延期。

在第二期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進一步獎勵股份。於接獲本公司之書面終止通知時，受託人應於接獲有關終止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協定之更長時間內，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於終止日期當日信託所持及信託基金所擁有的全部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方式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及(i)將信託餘下的所有未接納股份、無歸屬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出售，並在出售後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累計的任何現金餘額(扣除根據信託契據與該等出售的所有相關開支)匯至本公司；或(ii)以受託人按照董事會的指示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

## 釋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第二期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第二期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居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僱員，根據該國或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准根據第二期計劃向該僱員授予或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向該僱員支付任何款項，或本公司進行有關授予、轉讓或付款必須遵守該國或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但董事會完全認為有關規定過份繁瑣或不可行，而董事會可就此在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將該僱員剔除，不讓其享有相關行為的利益；

「授出」	指	個別或共同地根據第二期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對於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指已經、現正或將會授出獎勵股份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者」	指	任何任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除外)、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顧問的個人；
「計劃規則」	指	第二期計劃之規則(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第二期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通過及採納之第二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第二期計劃條款挑選及根據第二期計劃可獲股份獎勵的任何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產生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第二期計劃委聘的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任的受託人；
「未接納股份」	指	根據授出但選定參與者沒有在接納期間內接納的股份；
「無歸屬股份」	指	沒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股份，而股份已經或將會按照計劃規則被沒收；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